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乐清市应急管理局的乐清市乡镇街执法装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全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途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7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执法装备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三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46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7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执法记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4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激光测距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柯安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多功能气体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金科铭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.782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1312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按采购标的逐项列明。
- 4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设备部分的产品制造商所属行业为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。